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288,463,15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6,615,04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之 81.87%

出席董事：簡伯殷

出席獨立董事：黃其光

出席監察人：許全隆、林鴻基、吳淑媛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會計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許永展律師

主席：簡伯殷 董事

記錄：陳世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6399、26021、27011、27546、27327 發言就主席身分及適法性、董事長未親自主持會議理由、召開本會議及擬修訂公司章程之理由及必要性、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及營運狀況、股利發放可能性、產業現狀及展望等事項提問，經主席就該等股東所提事項予以回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1,544,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010 權)，反對權數 11,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3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907,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94.13%，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6399、26021、27011、27546 發言就董事長未來需親自主持股東會、公司個案及營運狀況、股利發放可能性、產業現狀等事項提問，經主席就該等股東所提事項予以回答。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之二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配合證交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席次及文字。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